

難忘的好長官

林彬二三事

● 方永施

謙冲自抑疾惡如仇

林彬字佛性，是大陸撤退來台，國府初期的司法行政部長，從一九五〇年民國三十九年春到四十三年夏，任職四年多，對司法行政方面建樹很多的司法長官。

中外雜誌曾刊載一篇王作榮先生推崇林彬的文章，王先生曾任職台灣高等法院，他岳父是大法官，他夫人和姊妹都是法官，司法家庭，對法界非常熟悉，他對林部長的推崇，可說出於公論。

確實，林部長公認是台灣任職的好官，公忠體國，操守廉潔，疾惡如仇。林彬是司法官出身，一切實事求是，是非感念強烈，不向一切強權低頭，未免得罪了好多人，最後承受無比譴蔑的壓力而辭職下台。林彬謙冲自抑，對那些攻擊他的人，並無怨懟，此由他所作七律一首可以看到，原詩是：

甲午（民國四十三年）六月一日作

「艱難受任鬢霜侵，瓜代及期喜自深，
氣靜如雲歸遠岫，身輕似翼入幽林。」

清風明月多成趣，流水高山有會心。
未可忘懷惟敵愾，五湖誰得載尊琴。

人生際遇知遇之緣

我和林彬先生並無特別淵源，祇是工作上所認識而已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，陳誠任台灣省主席，為了推行地方自治，設立了「台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」，聘請原行政院副院長張厲生為主任委員，筆者原本任職行政院科長，後應老長官朱佛定先生之邀來台，因有此關係，張厲生找我擔任研究會主任秘書，林彬那時為委員之一，每次開會時，我都能聆聽他的宏論，甚為心折。

其後省府改組，地方自治研究會結束。

陳誠主席出任行政院長，張厲生為副院長，張已發報院長核准我回行政院。正在等待赴行政院報到期間，有一天，林彬突然光顧寒舍說，他已奉命接任司法行政部，正在物色班底，希望我能到他那裏去服務，我將張厲生已有安插的話告訴他，他說要我去問問張先生再給他回答。

我把此情報告了張先生，張說人生際遇，不限於一格，最難得的是知與遇，要別人知道，已不容易，知而能遇，那是更難了，林部長既然找上你，你們之間，即有知遇的緣，因此，他主張我到司法行政部去。因此我就到了司法行政部去工作。

那時司法行政部有二個簡任秘書缺，朱志奮是簡任主任秘書，我是機要秘書，後朱先生辭職作律師，我就擔任主任秘書，另一個缺留待韓忠謨兄自美國學成歸國後來司法行政部任職，我們兩人桌子相對坐，朝夕相處達四年之久，等林彬部長辭職後，兩人才分散。

學者氣息精力過人

林部長就職後，首先是召開全省司法會議聚集全省司法院、檢首長開檢討會議，一面是長官與僚屬有一見面機會，同時也可瞭解地方司法首長的心聲。

第二步是出發全省巡視，到地方實地看院、檢、監，所的情形，每到一處，都邀集地方上有名望的人，座談或密談，以瞭解民間對當地司

法機關的印象，作為日後施政的依據，出巡的陪員，是筆者和台灣高等法院民庭庭長錢國成（以後擔任最高法院院長）及監所主辦人尹屏東三人，每次與地方人士晤談時，都由筆者記錄，回部後摘要送陳林部長參考。

林部長學者氣息很重，雖然擔任行政事務，仍兼任台大教職，常常常聽到教授們對於司法界的批評，所以他組織了一個司法研究會，聘請有名學者及法學教授為委員，記得委員中有趙琛、梅仲協、史尚寬、戴炎輝、蔡章麟、洪力生等人。另外政務次長查良鑑、常務次長亦參加。政務次長，在林彬任內並無變動，常務次長起先為曹鳳簫，以後為曾伯猷、徐世賢。梅仲協是民法專家很健談，講話很風趣，趙琛的著作很多，在法學編譯社出版，我以前所讀的民、刑法各類書籍，大都是他的著作。

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曹鳳簫，人很富態，有一次和林部長等人去北投洗溫泉，因水過熱，引發腦溢血，接送回家後不久死亡，部裏為他舉行了盛大的追悼會，一切遵古禮，由當時檢察長朱煥彪先生為總提調，儀式隆重而嚴肅，別處很少看到，曾伯猷為恂恂儒者，宅心仁厚，司法是懲人的工作，雖說懲惡以保善，畢竟有違所願，而且林部長精力過人，覺得難以配合，幾次請辭，都為林部長強留，到後來他夫人親自到林公館去，請我們先生身體不好還想要多活幾年，請林部長開恩放了他罷，話既然講到如此，祇好准他辭職了。徐世賢次長和林部長配合得很好，在林部長任內，沒有表示任何不快的意見。

為國節省小器有因

那時國家財政困難，司法經費非常拮据，改善司法環境，處處非錢莫辦，林部長對錢看得很緊，是出名的小器，其實他小器都是有原因的。

為國家樽節公款，那時各部會中財政部和司法行政部都有規費獎金，財政部是緝私獎金，司法行政部是財務罰鍰獎金，財政部長是嚴家淦，很能體貼下情，每次緝私獎金報部後，全部分散給同人，林部長則不然，財務罰鍰獎金報部後，他提出一小部份不到百分之十分配給同人，大小職員一律，上自部長，下至書記官，都拿到同樣多少的象徵性的獎金。和財政部一比，人人心中不樂意，日後攻擊他的人，也以此為一款，說他飽入私囊，其實是冤枉的，台北的司法大廈，裏面有司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行政院、台灣高等法院，台北地方法院，和司法行政部，司法行政部為大廈的總管理機構，在二次世界大戰時，美軍飛機投彈炸總督府，同時波及了司法大廈，中了重磅炸彈。我們到部辦公時，炸彈炸穿幾層樓的破殘建築物，仍然是被炸時現狀，政府根本無錢修復，因此在內辦公的機關，都感覺到辦公房屋的不敷用，而對民間的觀瞻也不好。林部長到任後，立心要將他修復，他利用財務罰鍰的獎金，累積到一定數額，發包動工將司法大廈炸燬部份修復，一般人不明究竟，還以為是政府出資修復，其實是錯了。

等司法大廈修好了，再積錢修蓋司法官訓練所。任命王建今先生為司法官訓練所教育長，調

集現任司法官加以訓練，結業後各回原職，結業的學員，鼓勵他們以師生的身分，有事與部長直接通函，用此以瞭解各地司法實情，其用意是在兼聽則明，而不料此事卻又為誣讒者引為一項口實。

任職期間建樹良多

在他任職期間其政績方面，可以列舉幾項：

- 一、加強檢察聯繫以打擊罪犯。命令各地檢察處與司法警察機關按期舉行檢察聯繫工作。
- 二、建立民衆以言詞告訴、告發制度。各地檢處設置申告鈴。
- 三、各法院普設公設辯護人，以維護被告權益，使無資力聘請律師辯護者，亦得受法律保障有辯護之機會。
- 四、推廣公証制度。減少民事糾紛。
- 五、訂定「台灣省戒嚴時期軍法機關自行審判及交法院審判案件劃分辦法」，以釐清權責，減少民間對軍法管得太多的恐懼心理。
- 六、培育司法人員。除將司法官考試及格者的實習時間加長外，並向有關機關洽商擴充法律教育機構，除各大學法律院系外另在台灣省行政專科學校增設書記官班，在警察學校附設監獄官專修科等。
- 七、實施監獄與看守所分立。日據時代的刑務所將刑事罪犯與疑犯羈押在同一機關，即監獄與看守所不分立，流弊甚大，因此逐步將各地監所分別設置，各有權責，對一般疑犯較有保障。
- 八、統一犯人待遇，廢除日據時代犯人分等

① 作者方永施近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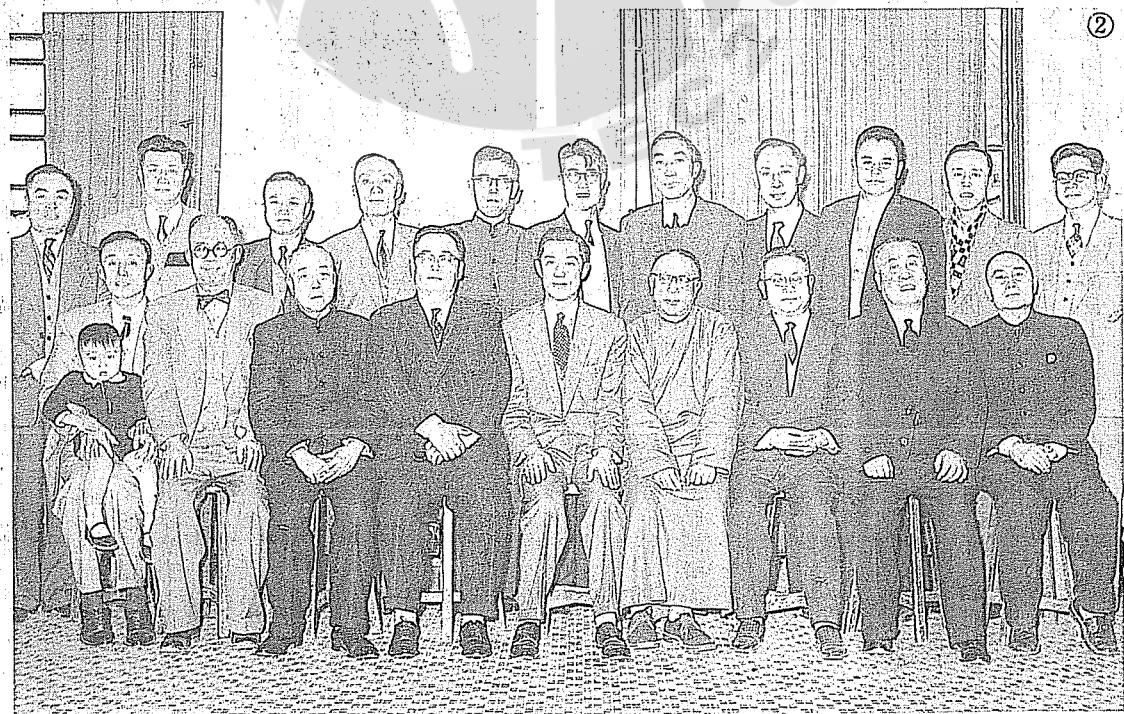


② 作者方永施（前排左）與政校高等科一期在台同學合影，前排

右一成暢軒、右三吳鼎、右五田寶岱、右六劉明侯。後排右一

王昌華、右三章德懋、右七邵彬如。

②



給食制。

九、擴充監、所設備、提高作業導師的技能使罪犯均能學得一技之長，出獄後可以謀生。

十、最重要一項，乃是對司法人員的監督。原來按照我國的制度，法官依據法律，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因此審判權之行使，由法官自行負責，處於超然地位。但為行使審判權而生之各種行政事務，必須加以處理，例如司法人員之選用及其風紀效率等，司法行政部實無旁貸的應加以監督，此種監督不涉及審判內容。其監督的方法，重在考查司法人員之品格、操守及學識能力。凡司法人員平時之言行、生活習慣、服務態度，以及社會輿論的批評，人民之控訴等，都可作為查考的資料。在辦案成績方面，訂定審查辦案書類及考核進度等具體辦法，就其辦案之合法、適當及迅速列為準則，經常考察，遇有不合標準者，隨時促其注意，並依法執行獎懲。在實行此監督時，其風評不佳及雖有不良行為而無實據之司法官，既不能率爾免職，就運用調動的方式，使其離開足以作惡之環境，此點在監督上固有其必要，而卻為此最受司法人員之詬責。因為他們在每一服務地點安一個家並不簡單，包括住屋、家庭生活的方式，兒女的教育等等，每調一處必須重新做起，尤其夫婦均有職業者，將分居兩地，更是不便。每一個司法人員都有他親戚師生朋友，在調職時代為說情者，林部長一概不理，慢慢地集成眾怨、蘊釀成一股逆流，而有捏辭誣讒各處控告等情況，內容稱有十大罪狀，他們控告並未實際具名，而是契而不捨的向總統府

、行政院、司法部、中央黨部、監察院等具函控告，此事當然有發縱指使者，此處不必詳述。無數次的謊言，即可使人疑信參半。最後監察院派監察委員陳志明調查。記得那次到司法行政部來調查時，林部長不在，由筆者與韓忠諫兄接待，陳委員說你們是看門的，不談也罷，忠諫兄為此而生氣了半天。

那一次雖然沒有遇到林部長，而控告的內容有一款卻涉及到筆者，他們指控說主任秘書方某某外調耕者有其田督導，林部長縱容他仍領取司法行政部薪俸，事涉包庇貪污云云。陳委員要我做詢問筆錄。其實此事是想當然耳的推測之辭，因為我在外調擔任耕者有其田督導時省地政局負責行政，農復會負責經費，在領取津貼那一個月，即已將司法行政部原領薪津退回，由主計室主任具收，並出具證明，以後成為留職停薪亦未再向部中領取一文錢，當陳委員出示控告文、要我說明時，我將此情形告訴他，並將主計室主任出具的退款證明書交給他看，他沒有話說了，道此是誤會，將此款勾消掉了。

以後此案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控告十大罪狀中，九項全都不成立，祇有一項，原來不直接和他有關的事項，牽強附會到他身上。

原來當時公務員大家生活清苦，林部長想到監獄犯人，平白支用囚糧，也不合理，所以要各監所，提高作業，以其成品出售後，將其盈餘全部用以改善囚犯生活，既不耗費國帑，而囚犯又得實益，實在是一種良政，作業中包括開闢農場，種植蔬菜之類，生產之蔬菜，平常作為自身食

用，每逢過年過節，卻將農產品挑一部份送給各法院，以表功部裡面當然也有送到，每人分到幾顆白菜蘿蔔等等，其實職員們並不需要這種福利，而既有送來，也就分掉了。依照規定，人犯作業都應給予報酬，農場工作也要給酬，有些地方照規定給酬，有些監所疏忽了沒有給酬，於是控告中說是剝削人犯努力，不給酬，既違法又不合人道。此事是由林部長發動，雖然是下級機關違法，部長仍應負監督不週的責任。其實此事似是而非的說辭，部裡推動此政策，並沒有要他們白費囚犯努力，各該機關自應依法給予報酬，其疏忽不給者祇能由違法機關自行負責，充其量也祇能由其上級監督機關負責，何能以此賈罪到部長身上。

那時承辦此案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資深委員張穎影先生曾私下表示，此事不能責怪到林部長，但各方面壓力太大，公懲會非常為難。林部長為了解除這種尷尬局面，就自動請辭，總統府聘為國策顧問。由監察委員谷鳳翔接任司法行政部

抱持今日事今日畢

在攻擊最利害的時候，我們也曾推測此案的幕後人，到事情了結後逐漸浮現出來。林部長辭職後我們仍時相往來，有時閒談時提起此事為林部長抱不平，他都笑笑不再掛在心上，此種襟懷實在難得。

林部長工作很忙，白天常常要參加的各種會議，到一般員工下班時，才是他正常批閱公事的

時間，而他抱持今日事今日畢的信條，每天都要到十點多鐘才回去，而筆者也是陪同辦公的一人。高考前輩李學燈先生有一次問我，他說他每天看到部長室燈火通明，總是要到十點以後才熄滅，你們究竟在幹些什麼？我說也無何特別事情，

祇是忙不完的公事而已。在長時間陪侍的時候，有時閒聊，談及他一生最感到光榮的事，是年輕時，承辦了曹錕賄選總統案以及段祺瑞執政期間殺傷請願學生案，壓力之大，一般人難以承受，但他都本於一股熱血

，不畏強勢，辦得有聲有色。又談到平生最佩服的人，最推重胡漢民先生，說他勤慎廉明，公忠體國，不恥下問，做事契而不舍，不達成功不停，決不半途而廢，真是革命前輩的典範。



①前排右起韓忠謨夫人、方永施夫人、林彬、蔡章麟、林小姐，後左方永施，後右韓忠謨。

②左起：林彬、胡適，作者方永施合影。

